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孟婷 電話: 03-8462783 傳真: 03-8462787

電子信箱: s12t0417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200255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、申請表、臨時托育證明書、同意書、切結書1、切結書2、就學動機調查問卷、申請QA

(376550000A 1120025540 ATTACH1. odt · 376550000A 1120025540 ATTACH2.

odt · 376550000A_1120025540_ATTACH3. odt · 376550000A_1120025540_ATTACH4.

odt \ 376550000A_1120025540_ATTACH5. odt \ 376550000A_1120025540_ATTACH6.

odt · 376550000A_1120025540_ATTACH7. odt · 376550000A_1120025540_ATTACH8.

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112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公 告並鼓勵學生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15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,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2年2月24日至112年3月 25日止,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,如有相關問題, 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單位:財團法人





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,聯絡人及電話:韓小姐,02-2321-2100轉200、201。

四、檢附112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一階段申請表各1份,亦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網站(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)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02/10文



